

广东乔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604破43号
乔润破管字第4-1-5号

广东乔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乔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乔润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604破43号】，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0月21日15时45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 (一)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 (二)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乔润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 (三)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乔润公司法定代表人关铃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四) 是否同意《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 (五)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对于表决事项（一），债权人应在会上现场表决。对于表决事项（二）（三）（四）（五），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5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管理人依法确认乔润公司债权6户，确认金额人民币4,076,318.28元。其中职工债权55,354.47元、普通债权4,017,913.98元、劣后债权3,049.83元。4户待审查债权申报金额125,207.14元。



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管理人按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暂缓确认的债权按申报的债权户数、金额行使表决权；不确认的债权、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0 户，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 4,198,475.59 元。

三、表决情况

（一）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 4 户债权人表示无法当场提交表决票，申请会后 15 天内表决。会后，管理人向未现场参会的 6 户债权人补充发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含表决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管理人收到 3 户债权人对该事项提交同意的表决票；1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其余 6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经统计，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的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0	9	90%	4,198,475.59	4,060,593.59	96.71%

（二）关于《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責任》

截至表决期满，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但未将案件诉讼费用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视为其同意放弃起诉；8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即 10 户债权人均同意同意放弃追究乔润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同意放弃追究乔润公司法定代表人关铃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責任。

（三）关于《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2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8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即10户债权人均同意《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放弃追究乔润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3. 同意放弃追究乔润公司法定代表人关铃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4. 同意《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5. 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广东乔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负责人：董家杰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